中央銀行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

條文	說 明
第一章 總則	
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(以下稱本	本準則訂定之依據。
法)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中央銀行(以下稱本行)主管財	一、 規範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
團法人(以下稱財團法人)之會計處理	製應依循之法規及準則。
及財務報告編製,應依本法、本準則及	二、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參酌經濟部一百零
有關法令規定辦理;其未規定者,依照	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○四○二
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。	四二五二九○號函釋,係指財團法人
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,採企業會	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
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。但財團法人得因	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,
實際業務需要,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惟財團法人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,
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	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
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。	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
	釋及解釋公告。
	三、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,並參考
	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
	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。
第三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	一、規範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內
質、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	容,並報本行備查。
要,建立會計制度,報本行備查。	二、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,並參考
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,應包括下列	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
事項:	及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
一、總說明。	項第四點規定。
二、簿記組織系統圖。	
三、會計科目。	
四、會計憑證。	
五、會計簿籍。	
六、財務報告。	
七、會計事務之處理。	
八、內部審核。	
第四條 財團法人會計年度,採曆年制;	一、規範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、會計基礎
會計基礎,採權責發生制;記帳本位幣	
為新臺幣,並以元為單位。	二、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,並參考

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。

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財團 一、明定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,不可誤導 法人之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 量,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 策。

規定,經本行通知調整者,應予調整更 正, 並將調整更正後之財務報告, 報本 行備查。

- 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; 如有違反 **本**準則或其他規定,經本行通知調整 者, 應予調整更正。
-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 二、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五條規定。
- 第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、帳簿、重要備查 一、規範會計憑證、帳簿、重要備查簿及 簿及財務報告等之保管及銷毀,依下列 規定辦理:
 - 一、各種會計憑證,應自年度決算報本 行備查之日起,至少保存五年;其 **屆滿保存年限如需銷毀時,除有關** 債權、債務未了者外,應報本行同 意後,始得銷毀。
 - 二、各種會計帳簿、重要備查簿及財務 報告等,應自年度決算報本行備查 之日起,至少保存十年;其屆滿保 存年限如需銷毀時,應報本行同意 後,始得銷毀。

- 財務報告等之保管及銷毀。
- 二、 參考會計法第八十三條、第八十四條 及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
第二章 會計憑證

證。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,編製記 帳憑證,根據記帳憑證,登入會計帳簿。二、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 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, 得不檢附原始憑證。

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, 或因意外事故毀損、缺少或滅失者,除 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,應根據事實及 金額作成憑證,由財團法人負責人或其 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,憑以記帳。

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,財 團法人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 人員,分別或共同證明。

- 第七條 會計憑證包括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一、規範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原始憑證無法 取得等之處理。
 - 及第十九條規定。

第八條 原始憑證除外來憑證外,內部及一、規範原始憑證之種類及應記載事項。 要自行設計。

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 項,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:

- 一、憑證名稱。
- 二、日期。
- 三、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。
- 四、交易內容及金額。

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根據事實及金 額自行製存。

- 對外憑證格式應依法令、習慣或業務需 二、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及商業會計 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。

- 第九條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財團法人 一、規範記帳憑證應記載事項。 |名稱、傳票名稱、日期、傳票號碼、會| 二、 參考會計法第五十四條規定。 計科目、事由、金額及檢附原始憑證之 張數,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。
- 第十條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 一、規範原始憑證之彙訂及保管。 為附件。但為證明權責存在、應永久保一二、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。 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,得另行 彙訂保管,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 號,互註日期、編號、保管人、保管處 所及編製目錄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 一、規範記帳憑證之彙訂及保管。 迄日期、記帳憑證張數,由代表財團法 人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、主辦或經辦會 計人員簽名或蓋章,妥善保管,並製目 錄備查。

 - 冊,加製封面,封面上應記明冊號、起 二、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。

第三章 會計簿籍

- 第十二條 會計簿籍分下列二類:
 - 一、會計帳簿:謂簿籍之紀錄,為供給二、參考會計法第四十條規定。 編造財務報告事實所必需者。
 - 二、備查簿:謂簿籍之紀錄,不為編造 財務報告事實所必需,而僅為便利 會計事項之查考,或會計事務之處 理者。

會計資料採用電腦處理者,其電腦 貯存體中之紀錄,視為會計簿籍,並可

- 一、定義會計簿籍之種類。

ロナ nナ エノくっ /井 /ル ナ ナ	
	
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:	一、 定義會計帳簿之種類。
一、序時帳簿: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	二、參考會計法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三條
為主而為記錄者,分為普通序時帳	及第四十四條規定。
簿及特種序時帳簿。	
二、分類帳簿: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	
科目為主而為記錄者,分為總分類	
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。	
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	一、規範會計帳簿目錄之設置。
錄,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、性質、	二、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五條規定。
啟用停用日期,由財團法人負責人及經	
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。	
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告	
第十五條 會計科目應依中央銀行主管財	規範會計科目之訂定原則。
團法人會計科(項)目參考表(如附件)	·
訂定,具特殊業務需要者,得另予增訂,	
於會計制度中編列。	
	一、 規範財務報告之內容。
	二、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發
金流量表、淨值變動表、資產負債	
表及其附註或附表。	
二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。	
三、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	
及說明。	
財務報告之格式,應依中央銀行對	
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七	
條規定之中央銀行主管財團法人決算書	
表格式編製。	
第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財務報告通	一、 規範財務報告之重要期後事項揭露。
	二、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
務報告揭露:	十六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四
一、淨值或基金結構之變動。	條規定。
二、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。	
三、主要資產之添置、擴充、營建、租	
賃、廢棄、閒置、出售、質押、轉	
讓或長期出租。	
四、業務規模或政策之重大變動。	

五、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。	
六、重大災害之損失。	
七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。	
八、重要契約之簽訂、完成、撤銷或失	
效。	
九、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	
改革。	
十、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。	
十一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、財	
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	
施。	
第五章 附則	
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	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。
二月一日施行。	